

# 菏泽职业学院文件

荷职院字〔2020〕47号

---

## 菏泽职业学院服务器托管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数据中心机房托管服务器的管理，加强服务器的安全保护和集中控制，明确网络中心与托管单位双方的权责，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托管对象

1、本办法既适用于校内二级单位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或经学校书面批准的其他用途的物理服务器（A类）；也适用于校内二级单位向网络中心申请使用的虚拟服务器（B类）。

2、鉴于数据中心机房空间及电源供给限制，原则上只接收校内二级单位标准机架式服务器：1U（4.45cm）、2U、4U服务器，且电源负载不超过1500瓦。个别因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特殊需要，可另行协商。

## **第二条 申请办法**

1、服务器托管的管理单位为网络中心。申请主体为学院各处室、系部以及学校其他直属二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为托管服务器安全、规范和合法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2、申请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菏泽职业学院校纪校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3、A类服务器托管必须填写《独立服务器托管申请表》（见附件1）；B类服务器托管必须填写《虚拟服务器申请表》（见附件2），并签订相关托管协议（见附件3），经网络中心审批后，方可实施托管。

## **第三条 托管单位的权责**

1、被托管服务器必须保证所安装的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均为正版软件，并保证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和升级病毒代码库，以保障被托管服务器的安全运行。

2、所有托管的服务器，不论A、B类，需先指定系统管理员（须为学校在编教工），由系统管理员负责服务器的管理工作。

3、托管单位拥有被托管服务器的使用权和管理义务。负责硬件设备和系统程序（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的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维护更新、软件安装升级、病毒防护、数据备份、信息安全等。托管期间如出现故障，由托管单位负责维修处理。

4、托管单位自行解决服务器上所需软件的版权（许可/使用权）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

5、被托管服务器不得运行备案申请之外的应用服务，严禁提供代理服务器功能。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托管单位对所发布的信息负有全部责任。

6、管理员一般通过网络中心认定的远程管理方式对被托管服务器进行监测管理，特殊情况需进入机房现场操作时，须经网络中心管理人员同意并履行登记手续。

7、管理员应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和密码，并定期（一般不超过半年）更改密码；管理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须及时更换相关密码并报网络中心备案。

#### **第四条 网络中心的权责**

1、网络中心负责为托管服务器指定机柜、提供电源、网络接口，并为 A 类服务器办理托管维护卡及线缆打标签；A 类服务器由托管单位自行上架。

2、网络中心负责提供服务器托管所需的机位、中央空调、网络接口及不间断稳压电源等机房保障条件，并负责对主机房中所有服务器进行漏洞检测和扫描，发现问题及时向服务器管理员通报。

3、网络中心为托管服务器提供校内 IP 地址，用户在校外可通过 VPN 访问托管服务器。如有其它特殊需要，可向网络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4、未经委托单位许可，网络中心不得擅自更改托管服务器硬件、软件配置及各类数据。

5、特殊情况如电压不稳、长时间停电等，为防护服务器硬

件受损、软件数据丢失，网络中心可代为关闭服务器。

6、在托管服务器因设备故障、中毒、遭遇网络攻击等影响其他系统或校园网正常运行的紧急情况下，网络中心有权先停止托管服务器的运行，然后通知托管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理。

7、当发现托管服务器提供代理服务功能时，网络中心有权立即取消该服务器托管资格。

### **第五条 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断电、断网或供电、通信不稳定等造成服务器不能访问、数据丢失等问题，网络中心不承担责任。

2、由于协议运营服务商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由网络中心负责与运营商联系，及时排除故障。

3、网络信息中心保留对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 **第六条 实施**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物理服务器托管申请表

附件 2: 虚拟服务器申请表

附件 3: 服务器托管协议

菏泽职业学院

2020年6月8日

## 附件 1：菏泽职业学院独立服务器申请表

以下由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分管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服务器 管理员		职 务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服务器 品牌型号				服务器序 列 (S/N)	
服务器 具体应用					
服务器 硬件配置					
操作系统 类型和版本					
已安装应用系统 和服务端口					
托管单位 意见及签章					
以下由网络中心填写					
申请编号			服务器 IP 地址		
服务器账号			管理人员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开通日期	年 月 日
网络中心 意见及签章					

## 附件 2：菏泽职业学院虚拟服务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用途				
系统管理员信息	姓名		手机	
	电话		email	
虚拟机软硬件需求				
虚拟 CPU 个数	内存大小	硬盘大小	操作系统	
单位负责人 审批意见	<p>本单位接受《菏泽职业学院服务器托管协议》，遵从菏泽职业学院网络中心的有关管理办法，接受管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义务。</p> <p>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网络中心 审批意见				

### 附件 3: 菏泽职业学院服务器托管协议

第一条 遵守《菏泽职业学院服务器托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申请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器用途。确需更改的，需事先向网络中心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申请单位托管的服务器上不得存储或发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有关规定的信息，不得存储含恶意脚本或者木马的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单位负责。

第四条 申请单位自行解决服务器上所有版权问题以及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各单位对使用该主机引起的任何政治、经济、法律等问题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 申请单位对存放在主机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各单位应向网络中心提供管理该服务器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时通知网络中心，并在网络中心需要时提供必要的协助，由于申请单位人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六条 申请单位指定的系统维护技术员须是熟悉服务器系统且能长期维护的事业编制人员，对于不具备相关系统知识专业维护人员的单位，不具有申请或使用托管服务器的权利。

第七条 网络中心提供放置 A 类服务器的标准机架、标准电源、网络端口等资源。网络中心提供空调、服务器内网 IP 地址。

第八条 网络中心不代为保管托管主机的用户名、密码等信息，A类托管服务器的任何软、硬件问题需由申请单位自行处理。

第九条 网络中心有权对托管服务器进行必要的监控以保证网络正常运行。申请单位如违反以上规定，网络中心有权停止其服务器的使用，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网络中心不承担责任；由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将由网络中心负责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网络中心保留对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

申请单位盖章：

网络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